

永豐商業銀行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永豐商銀留存

存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36號3、4樓
 電話：(02)25173336 #5385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務代理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 2381-6288
 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立通知書人）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集保原留印鑑及登錄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向保管機構開設集保帳戶者免附集保證券存摺，但其保管機構須認證該持有人保管專戶內確有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出售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存託財產），將所得價款兌換成新臺幣，在扣除依存託契約及有關規定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將餘額以下列方式（請於□內擇一打“V”）交付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 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為受款人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用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下載之通訊地址，郵費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
- 以電匯方式直接匯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中華民國在下列銀行開立之新臺幣或保管專戶（限可通匯帳戶），匯款費用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下列帳號若因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填寫有誤以致存託機構無法正常作業，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同意該款項暫存於存託機構指定帳戶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領取，並放棄支領利息之權利。

銀行	部/分行
帳號	

自左至右填寫，請附存摺影本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通訊電話	(日)	通訊地址																	
	(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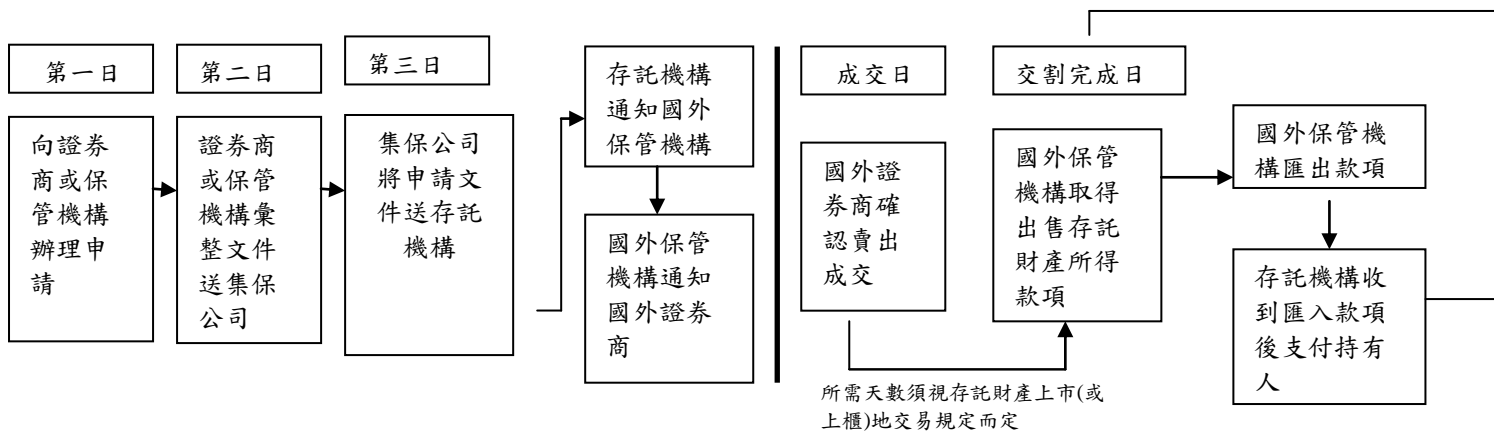
*收件機構須確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已檢附上述必備文件。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託機構填寫）

收件機構簽章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集保原留印鑑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1.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為準。
2. 出售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負擔。
3. 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兌換成新臺幣之匯率，以存託機構辦理結匯時存託財產表彰幣別之牌告買入匯率為準。
4.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收到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所需時間為按存託財產上市(或上櫃)地國之交易規定下，於存託財產賣出交割完成日起約5-7個營業日，惟實際所需時間仍須視存託機構與國外保管機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存託機構不保證存託財產之出售一定成交，亦不保證成交之時間及價格，尤其當發行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交易所之交易量不足或價格浮動時。



5. 出售存託財產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國外證券商手續費、稅捐、結匯手續費、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1,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50元整，惟持有人每筆註銷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2,500元）、國內電匯匯費或限時掛號郵費。所有費用皆由存託機構逕行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扣取支付。
6. 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為有必要，或恐違反相關法律或任何政府機構之命令或存託契約規定時，得拒絕出售存託財產。
7.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出售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本通知書如經存託機構同意撤回，存託機構將不退還申請人繳付之之手續費。
8. 存託機構僅接受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數量為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數額之整倍數有關存託股份出售之請求。任何剩餘而不足壹股之存託財產視為發行公司之自有財產。
9. 相關手續費收據及委託買賣成交紀錄，存託機構以平信方式郵寄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通訊地址。
10. 存託機構為處理本通知書相關事宜而蒐集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明確告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等。詳細告知內容如附件。
11. 臺灣存託憑證兌回原表彰股數並出售有一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無法成交的風險、因轉換時程所引起的市場價格波動及匯率風險。永豐商業銀行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供本通知書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審閱，並已充分了解各條款內容及本業務風險。

簽章：_____

12.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依下列管道提出服務糾紛申訴：

- (1) 永豐商業銀行客服專線(02)2505-9999：永豐商業銀行於受理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訴後，將儘速確認事件原委及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訴求，並依銀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給予適當回應及處理。
- (2) 信託公會調處專線(02)2351-5299：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訴未獲回應時，得向信託公會申請調處。
- (3)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專線 0800-789-885：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訴未獲回應或不服處理結果時，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永豐商業銀行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股代留存

存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36號3、4樓
 電話：(02) 25173336 #5385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務代理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 2381-6288
 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立通知書人）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集保原留印鑑及登錄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向保管機構開設集保帳戶者免附集保證券存摺，但其保管機構須認證該持有人保管專戶內確有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出售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存託財產），將所得價款兌換成新臺幣，在扣除依存託契約及有關規定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將餘額以下列方式（請於□內擇一打“V”）交付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 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為受款人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用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下載之通訊地址，郵費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
- 以電匯方式直接匯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中華民國在下列銀行開立之新臺幣或保管專戶（限可通匯帳戶），匯款費用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下列帳號若因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填寫有誤以致存託機構無法正常作業，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同意該款項暫存於存託機構指定帳戶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領取，並放棄支領利息之權利。

銀行 部/分行												
帳號	□	□	□	□	□	□	□	□	□	□	□	□

自左至右填寫，請附存摺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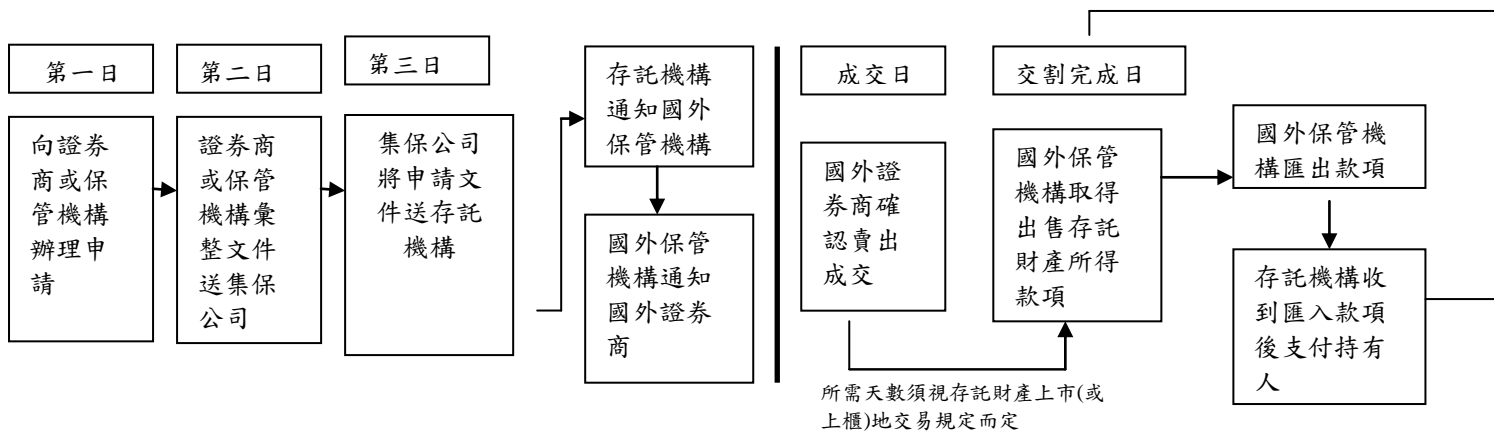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	□	□	□	□	□	□
通訊電話	(日)	通訊地址										
	(夜)											

*收件機構須確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已檢附上述必備文件。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託機構填寫）

收件機構簽章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集保原留印鑑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1.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為準。
2. 出售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負擔。
3. 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兌換成新臺幣之匯率，以存託機構辦理結匯時存託財產表彰幣別之牌告買入匯率為準。
4.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收到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所需時間為按存託財產上市(或上櫃)地國之交易規定下，於存託財產賣出交割完成日起約5-7個營業日，惟實際所需時間仍須視存託機構與國外保管機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存託機構不保證存託財產之出售一定成交，亦不保證成交之時間及價格，尤其當發行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交易所之交易量不足或價格浮動時。



5. 出售存託財產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國外證券商手續費、稅捐、結匯手續費、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1,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50元整，惟持有人每筆註銷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2,500元）、國內電匯匯費或限時掛號郵費。所有費用皆由存託機構逕行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扣取支付。
6. 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為有必要，或恐違反相關法律或任何政府機構之命令或存託契約規定時，得拒絕出售存託財產。
7.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出售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本通知書如經存託機構同意撤回，存託機構將不退還申請人繳付之之手續費。
8. 存託機構僅接受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數量為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數額之整倍數有關存託股份出售之請求。任何剩餘而不足壹股之存託財產視為發行公司之自有財產。
9. 相關手續費收據及委託買賣成交紀錄，存託機構以平信方式郵寄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通訊地址。
10. 存託機構為處理本通知書相關事宜而蒐集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明確告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等。詳細告知內容如附件。
11. 臺灣存託憑證兌回原表彰股數並出售有一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無法成交的風險、因轉換時程所引起的市場價格波動及匯率風險。永豐商業銀行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供本通知書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審閱，並已充分了解各條款內容及本業務風險。

簽章：_____

12.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依下列管道提出服務糾紛申訴：

- (1) 永豐商業銀行客服專線(02)2505-9999：永豐商業銀行於受理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訴後，將儘速確認事件原委及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訴求，並依銀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給予適當回應及處理。
- (2) 信託公會調處專線(02)2351-5299：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訴未獲回應時，得向信託公會申請調處。
- (3)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中心專線 0800-789-885：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訴未獲回應或不服處理結果時，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中心申請評議。

永豐商業銀行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申請人留存

存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36號3、4樓
 電話：(02) #5385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務代理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 2381-6288
 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立通知書人）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集保原留印鑑及登錄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向保管機構開設集保帳戶者免附集保證券存摺，但其保管機構須認證該持有人保管專戶內確有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出售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存託財產），將所得價款兌換成新臺幣，在扣除依存託契約及有關規定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將餘額以下列方式（請於□內擇一打“V”）交付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 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為受款人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用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下載之通訊地址，郵費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
- 以電匯方式直接匯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中華民國在下列銀行開立之新臺幣或保管專戶（限可通匯帳戶），匯款費用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下列帳號若因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填寫有誤以致存託機構無法正常作業，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同意該款項暫存於存託機構指定帳戶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領取，並放棄支領利息之權利。

銀行 部/分行												
帳號												

自左至右填寫，請附存摺影本

臺灣存託憑證持 有人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事 業統一編號										
通訊電 話	(日)	通訊地 址										
	(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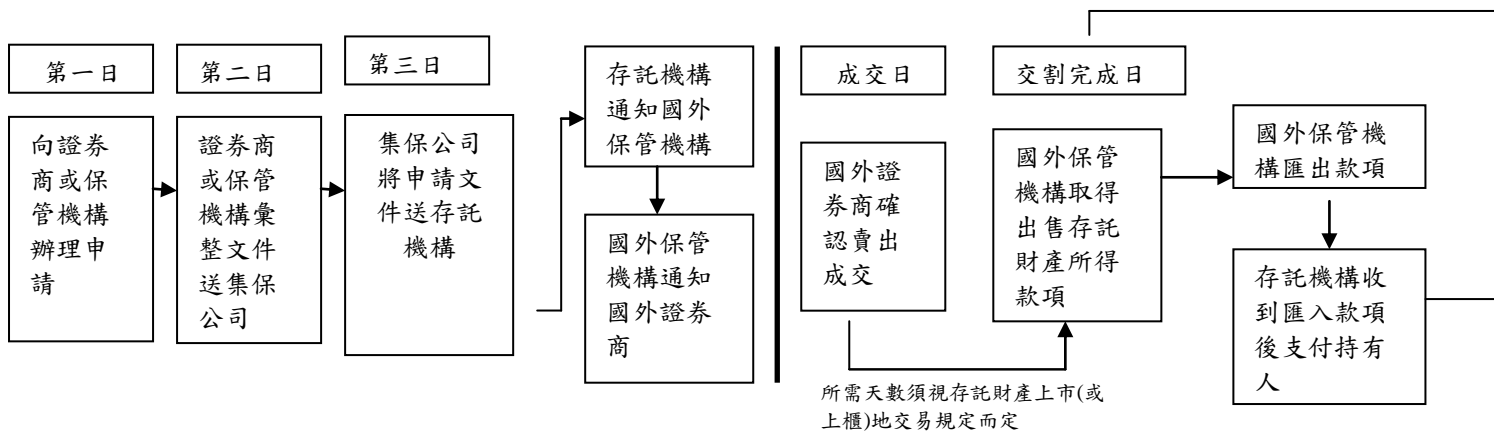
*收件機構須確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已檢附上述必備文件。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託機構填寫）

收件機構簽章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集保原留印鑑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1.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為準。
2. 出售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負擔。
3. 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兌換成新臺幣之匯率，以存託機構辦理結匯時存託財產表彰幣別之牌告買入匯率為準。
4.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收到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所需時間為按存託財產上市(或上櫃)地國之交易規定下，於存託財產賣出交割完成日起約5-7個營業日，惟實際所需時間仍須視存託機構與國外保管機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存託機構不保證存託財產之出售一定成交，亦不保證成交之時間及價格，尤其當發行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交易所之交易量不足或價格浮動時。



5. 出售存託財產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國外證券商手續費、稅捐、結匯手續費、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1,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50元整，惟持有人每筆註銷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2,500元）、國內電匯匯費或限時掛號郵費。所有費用皆由存託機構逕行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扣取支付。
6. 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為有必要，或恐違反相關法律或任何政府機構之命令或存託契約規定時，得拒絕出售存託財產。
7.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出售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本通知書如經存託機構同意撤回，存託機構將不退還申請人繳付之之手續費。
8. 存託機構僅接受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數量為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數額之整倍數有關存託股份出售之請求。任何剩餘而不足壹股之存託財產視為發行公司之自有財產。
9. 相關手續費收據及委託買賣成交紀錄，存託機構以平信方式郵寄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通訊地址。
10. 存託機構為處理本通知書相關事宜而蒐集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明確告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等。詳細告知內容如附件。
11. 臺灣存託憑證兌回原表彰股數並出售有一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無法成交的風險、因轉換時程所引起的市場價格波動及匯率風險。永豐商業銀行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供本通知書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審閱，並已充分了解各條款內容及本業務風險。

簽章：_____

12.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依下列管道提出服務糾紛申訴：

(1) 永豐商業銀行客服專線(02)2505-9999：永豐商業銀行於受理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訴後，將儘速確認事件原委及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訴求，並依銀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給予適當回應及處理。

(2) 信託公會調處專線(02)2351-5299：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訴未獲回應時，得向信託公會申請調處。

(3)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專線 0800-789-885：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訴未獲回應或不服處理結果時，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永豐銀行(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至本行各營業單位、客服專線(0800-088-111、02-2505-9999)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本行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需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如台端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本行將婉拒開立帳戶及交易往來之申請；既有帳戶則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表：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三、有價證券業務	111 票券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四、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5 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稅籍編號、移民情形、遷徙細節及其他詳如特定業務類別之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利用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利用地區	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利用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及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相關之業務往來金融機構等）。四、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利用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